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莆市监〔2020〕160号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关于推广
使用“转供电费码” 建立转供电环节收费
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计统局）、供电公司：

为强化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确保电价优惠政策真正惠及终端用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开展“转供电

费码”应用的推广工作，对有效整治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将发挥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在7月底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转供电费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强化数字赋能，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积极构建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风险预警+精准监管+案件查处”的常态化整治闭环，建立行业长效监管机制，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终端用户用电成本，是扎实做好“六稳”、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一项重要工作。

二、工作举措

（一）推广应用“转供电费码”。利用“网上国网”APP开发的“转供电费码”应用功能，通过终端用户电费电价信息比对，自动生成红、黄、绿三色码，分别表示转供电环节加价幅度为30%及以上、15%-30%之间、15%及以下，风险程度对应为疑似高风险、疑似中风险和疑似低风险。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电力等部门充分运用三色码，根据风险提示线索，加强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情况核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明确转供电价政策。各转供电主体应按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和租户分表电量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等应当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和总表电量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分表电量公平分摊，确保收费公开、合理、透明。

（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改委（计统局）、电力等部门定期开展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核查处置，电力部门要对连续两个月红码和三个月黄码的转供电主体进行提醒告诫，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转供电主体，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要积极探索建立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将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联合惩戒。各县（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电价优惠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研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从根本上解决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监管难题。

三、职责分工

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落实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根据“网上国网”APP上“转供电费码”申报数据，对存在疑似不合理加价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和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及时介入调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并督促该转供电主体完成终端用户情况、每户电量电费收取情况自查。

发展改革部门要负责做好电价政策解释工作，指导电网企业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有效实施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供电企业要负责做好“网上国网”APP推广工作，引导终端用户申领“转供电费码”，尽快实现“一企（户）一码”，确保转供电主体、终端用户及时全面了解电价优惠及转供电加价清理

政策。加快实现“转供电费码”功能迭代升级，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对自愿移交且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各级电网企业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

四、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计统局）、电力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监管；同时要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广应用“转供电费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部门协同配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创新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电价优惠政策真正惠及终端用户，高质量助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着力提升营商环境。

（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转供电价格政策宣传解读，确保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全面了解电价优惠政策和转供电价格行为规范。畅通企业维权渠道，及时受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投诉举报，切实维护终端用户合法权益。市场监管部门对查处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典型案例要予以公开曝光，形成执法震慑。

（三）切实强化信息共享。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加大对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的核查处置力度。供电企业对每月产生绿码、黄码、红码用户相关线索信息，首先对黄码转供电主体以“通知单”形式进行现场提醒并让其签字确认，如果发现转供

电主体拒不配合整改，即每月结合发现的“红码”转供电主体信息，及时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区、管委会）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线索核查和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供电企业和发展改革部门，有效形成工作闭环，确保清理核查工作落到实处。在具备条件时，打通供电企业有关数据平台与市场监管局“智慧市场监管平台”的数据交换通道，实现转供电终端客户三色码信息的实时共享。

请各县（区）有关部门在每月8日前及时总结上个月的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按职责分工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国网莆田供电公司。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林晓敏，联系电话：18850910023，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陈斯聪，联系电话：13626908331；

国网莆田供电公司联系人：陈智勇，联系电话：13905040369。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